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博大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6年01月08日
經理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其投資之範圍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金融債券。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投資將以各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盈餘增資配股、資本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合計平均在新台幣一點五元（含本數）以上或投資當時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壹佰億元（含本數）以上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為主。

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應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以上投資於上列公司之上市、上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但得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及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分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其它非屬上列公司之上市、上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二、投資特色：

「鎖定大股本，投資高股利」為大利基金主要投資特色。大利基金投資於下列兩類型股票：績優股：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盈餘增資配股、資本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合計平均在新台幣一點五元（含本數）以上之績優股。大型股：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壹佰億元（含本數）以上之大型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主要將其至少60%的資產投資於在中華民國上市上櫃之企業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書。投資經理整合基本面研究，以由下而上之方法，發掘具高品質與優越之長期增值潛力企業，建構相對集中且具高確信度之投資組合，爭取資本增值機會。目前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較佳、市值在一定規模以上之中華民國中大型股票，且在投入特定有價證券時均已考量其流動性風險，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股票，投資人仍須承受產業景氣循環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

(二)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

(三)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4(註)。

(註)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上櫃股票，並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擬進行中長期投資；(3)希望曝險於中華民國上市上櫃股票市場；(4)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 (二) 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人自行判斷。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11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515.85	88.1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6.37	7.93
	小計	562.22	96.1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銀行存款	23.50	4.02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其他資產	(0.63)	(0.12)
合計	淨資產總額	585.09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2022/12/31; 新臺幣計價)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年度	-25.62
110年度	32.76
109年度	24.13
108年度	35.63
107年度	-16.67
106年度	20.93
105年度	8.74
104年度	-3.90
103年度	12.94
102年度	9.33

註：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2022/12/31; 新臺幣計價)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5.74
六個月	-1.03
一年	-25.62
三年	22.58
五年	38.54
十年	116.18
自成立以來	421.20

註：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2022/12/31; 新臺幣計價)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費用率	2.06%	2.04%	2.13%	2.21%	2.0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三)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一百萬元以下	0-1.5%
	一百萬元(含)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0-1.4%
	五百萬元(含)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0-1.3%
	一千萬元(含)以上	0-1.2%
買回費用	1.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 2.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者每件伍拾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年新台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訴訟及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博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聯博投信服務電話：(02)8758-3888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未投資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無影響。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12 頁至第 14 頁及第 14 頁至第 16 頁。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請參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100 年 01 月 03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2、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 本基金未開放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 (八)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九)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